证券代码：603307　　证券简称：扬州金泉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金泉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 2026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大华所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徐忠林先生为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王秀红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大华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刘晓辉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陈左欣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晓辉，202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

4 家。

签字会计师：陈左欣，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

刘晓辉先生和陈左欣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职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刘晓辉先生和陈左欣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